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500483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鄭委員寶清等 16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981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6 日法授矯字第 10501126960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

法務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法授矯字第 105011269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立法院鄭委員寶清等 16 人所提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遷移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秘書長 105 年 11 月 24 日院臺法字第 1050046804 號函訂辦理。
- 二、基於國家資源整體利用立場，本部處理矯正機關遷建問題一貫秉持「先建後遷」原則，於覓地及新建工程完工後，再行移置收容人，相關程序至為慎重，又當前推動監所改善計畫面臨之最大困境，在於遷建用地難覓及年度預算額度有限。按矯正機關一向被視為鄰避設施，新建計畫動輒線遭遇反對、抗爭，仍需加強與當地居民、民意代表及縣（市）政府等地方人士、機關溝通協調，以化解民眾疑慮及其負面印象；另監所改善計畫係屬中長程個案計畫，亟待行政院、立法院及各級長官全力支持，籌編與匡列足額之年度預算，方得順利推展。
- 三、查改制前之桃園縣政府（現桃園市政府）曾於 100 年間成立「推動桃園監獄覓地遷移專案小組」，邀集本部矯正署、國防部軍備局及桃園監獄等單位召開 2 次會議，並實地會勘軍備局位於龜山地區（林口台地）之三處營區，桃園監獄並將會勘評估結果送交縣政府參考，惟因國防部認尚有使用需求無法釋出；嗣該監另行函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裝營產管理處及改制後之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據復均無符合條件之遷建用地。
- 四、考量桃園監獄遷建難度甚高，本部矯正署業轉請桃園監獄持續尋覓其他遷建地點，並協請桃園市政府提供合適土地，俾先行勘查評估是否適宜作為遷建用地，未來將持續配合與相關機關(單位)協調，期能取得妥適用地，並循程序編列預算，以順利推動該監遷建事宜。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矯正署、本部綜合規劃司

部 長 邱 太 三

矯正署署長 巫 滿 盈 決行